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六个月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授予共计 7.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俊 Chen Jun

Hervé MACHENAUD

Jean-Michel PIVETEAU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